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256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。
6. 检查标准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 - （一）治理的目标和任务；
 - （二）采取的方法和措施；
 - （三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；
 - （四）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；
 - （五）治理的时限和要求；
 - （六）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。